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民政厅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省民政厅

填报人姓名：张昀波

联系电话：83302047

填报日期：2019-7-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民发〔2015〕238号）、《关于下达省民政厅2017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217号）和《关于提前下达省民政厅2017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号），省民政厅启动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省财政厅安排省民政厅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经费300万元，用于开展民政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宣贯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民政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民政标准化体制机制，优化标准体系结构，夯实标准化基础，增强标准化服务支撑能力，完成一批民政领域支架性标准和急需标准的制定。实施标准宣贯，提升全省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标准化意识和素养，不断壮大标准化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支撑作用。

（三）项目实施程序。

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省民政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指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二、项目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18 年我厅民政标准化建设自评得分为 85 分，各分项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性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标准化项目建设完成和启动率	25	18
				完成质量		绩效目标达成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提高民政部门服务效率	25	21
				社会效益		提高民政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生态效益		不增加环境负担		
				可持续发展		提高民政服务质量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不良反应发生情况	5	5

(二) 资金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分, 自评得20分)

(1) 论证决策充分性 (4分, 自评得4分)

预算资金经过厅党组会集体决策审议通过, 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 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 (6分, 自评得6分)

资金绩效目标依据资金支出方向设置, 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包括可衡量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3) 保障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 (2分, 自评得2分)

资金项目审核严格实行内部请示程序，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层层审核，资金支出依据工作进度安排，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GPCGD172178FG310F1；项目名称：广东省民政厅 23017-2019 年民政先进标准体系建设资格采购（重招））、《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服务中心服务协议》（项目名称：广东省民政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等相关规定、约定。

（4）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性（5 分，自评得 5 分）

此项经费于 2016 年 12 月经省财政批复，在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

（5）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自评得 3 分）

资金分配根据资金使用依据、范围、原则、目标进行合理分配，确保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2. 资金使用过程情况（20 分，自评得 16 分）

（1）资金支出率（6 分，自评得 2 分）

由于标准化项目推进进度缓慢，以致资金支出率偏低，支付额 107.365 万元，占原预算额度 35.8%，结合指标权重，核定得分 2 分。2019 年 8 月，省财政厅对标准化项目预算额度作出调整，按照《关于省民政厅调整使用和回收部分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105 号）精神，民政标准化项目建设资金 132 万元调整到其他项目。已支出金额占调整后预算额度的 63.9%。

(2) 支出规范性 (6分, 自评得6分)

预算执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资金管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截留、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

(3) 实施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 (8分, 自评得8分)

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及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日常监管等均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规范项目实施, 进行有效管控。

3. 资金产出情况 (30分, 自评得23分)

(1) 预算控制与成本节约 (5分, 自评得5分)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且项目实施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属于合理范围。

(2) 项目达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和及时性 (25分, 自评得18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期, 完成或基本完成4个项目; 筹建1个养老标准化委员会; 开展2个框架研究; 组织1次培训, 已按进度及时完成, 产出数量与目标值相符, 基本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4. 资金效益情况 (30分, 自评得26分)

1. 效果性 (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效益) (25分, 自评得21分)

一是提高民政部门服务效率。《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村（居）委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营规范》和社会组织管理局标准体系建设项目对指导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城乡社区、村（居）委会、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运营、社会组织管理等工作起到了规范作用，明确了工作步骤和要求，明显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二是提高民政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对民政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提升标准化工作意识，提高运用标准开展工作能力。

三是提高民政服务质量。通过标准化建设，提高民政服务城乡社区、村（居）委会、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运营、社会组织管理精准度。

四是不增加环境负担。标准化建设使软、硬件建设更加规范，使用标准开展工作，无需增加环境负担。

2.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自评得5分）

无不良反应情况。

三、项目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4个项目、筹建1个养老标准化委员会、开展2个框架研究、1次培训等费用支出。

1. 加快标准化项目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该项经费投入涉及城乡社区协商工作规范、村（居）委会工作职责事

项指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局标准体系建设、养老服务领域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研究、省民政厅干部人事工作标准化、省级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筹建和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标准化知识培训等，涵盖宣贯、标准化队伍筹建、民政标准化项目推进多个方面，通过加大民政标准化投入，强化民政标准化管理手段，进一步实现了部门工作高效化、民政服务对象办事过程标准化、群众满意度更大化。

2. 创新购买服务，提高民政服务精准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民政标准化建设水平。

3.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开展省民政厅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标准化知识培训，提升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标准化意识，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注重培训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高民政部门行政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推进工作开展。

4. 规范支出，保障标准化项目按期运行。规范项目支出，按照财务管理程序进行审核报销，严格使用范围开支，按协议约定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个项目的正常开展，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二）存在问题。

1. 标准化建设水平有待持续提高。一是仍有重点领域的民政标准化建设尚未开展，如：区划地名、社会事务、慈善

事业、康复辅具、福利彩票、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二是现在推进的标准化项目存在进度、质量还待提高的问题。

2. 资金支出进度还需继续抓紧。此项经费支出尚未达到时间进度的要求。

四、改进计划

（一）持续加大标准化投入。一是加快养老服务体系、省民政厅人事工作标准化项目进度。二是争取推进区划地名、社会事务、慈善事业、康复辅具、福利彩票、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

（二）加强标准化工作宣贯。加强对已完成地标的宣贯和培训，使标准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一是开展项目建设促支出工作。加强与有关业务部门沟通，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项目立项，用标准化推动民政事业发展。二是保证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已经达到支出要求的项目，抓紧报销，尽快形成有效支出。